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XJBR-20230617-027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哈密市伊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R-20230617-027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18309021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南路 56 号三达小区 2 栋综合楼二层北侧

联系人：钟莎莎

联系方式：15026106865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人：徐主任 电话：183090219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南路56号三达小区2栋综合楼二层北侧 联系人：钟莎莎 电话：15026106865
3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医院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合同约定为准）
7	质保期	三年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
9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人民币：1250000.00元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p> <p>单位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05 0167 8686 0000 1749</p> <p>银行行号：105884000218</p> <p>财务联系电话：15209029882 张静</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退还投标保证金：（1）投标单位开具退款收据（收据上需清楚的盖有财务章，写清楚退款的项目名称）（2）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账户信息上需写清楚：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联系人、联系电话）</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一正一副，印章齐全）至招标代理公司处。</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p>磋商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 分钟</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8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20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22	磋商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以实际中标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的取费标准
23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 (二次报价默认时长：30 分钟)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投标人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3、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

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方法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1.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 and 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5.5.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

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

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8.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附件1、附件2商务标评审标准、附件3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2.2 评分标准

2.2.1 经济标评审标准（附件1）

2.2.2 商务标评审标准（附件2）

2.2.3 技术标评审标准（附件3）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项、第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商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资格性 审查 评审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定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企业信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点击总公司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 审查 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有效的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货期	供货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件 1:

经济标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内容
经济标 (明标)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有效投标报价为磋商后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附件 2:

商务标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要求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4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得分
	企业实力 (8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 3:

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要求
技术部分 (58分)	参数符合性 (18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提供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得 8 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提供明确、详尽、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测试验收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得 11-15 分； 2.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10 分， 3. 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 方案 (1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及规模等内容。 1. 培训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1-15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可行，培训方案安排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10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不可行，培训方案安排不可行，无针对性得 0-5 分。
	售后服务 (10分)	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具体、适用性强，可全面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得 7-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有基本的服务流程和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4-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适用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0-3 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支付方式：_____；

三、供货周期及方式

1、供货周期：_____；

2、供货方式：_____；

四、服务范围：_____；

五、质量标准要求：_____；

六、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准备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中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及区域内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每___之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报甲方备案。

4、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达到相关要求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乙方负责人应与甲方每月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和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6、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之人员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所有人员的工资、住宿、福利、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养老服务质量。

7、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养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各工作事项。

8、乙方承诺自行办理公共责任保险。

八、合同履行延误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在本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或相应扣减：

-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九、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详见磋商内容）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移交管理权，不及时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平均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有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十一、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面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问题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三、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本合同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
- 5、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手术室无影的吊塔

序号	配置	数量 (套)
1	LED 子母灯+中置摄像	1
2	机械双臂外科吊塔	1
3	机械双臂麻醉吊塔	1
4	机械单臂麻醉吊塔	2
5	LED 无影灯（单灯）	2

第二部分：设备参数及配置

第一：

一、LED 子母灯+中置摄像

二、数量：1 套

三、基本要求：

1.*与吊塔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 等质量规范认证，并提供 CE 证书。

四、技术参数：

1. 型式：LED 子母双灯式。

2. 国际知名品牌灯臂，灯臂系统：关节数 ≥ 6 。

3. 手术灯最大照度：灯头 1 $\geq 155,000$ Lux（含），灯头 2 $\geq 130,000$ Lux（含）；（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4. 灯头提供报关单。

5. 演色性指数（Ra）： ≥ 95 。

*6. 测量光轴上光照度达到中心度 20%的两点间长度：（L1/L2）：灯头 1 ≥ 1100 mm，灯头 2 ≥ 1350 mm。（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7. 调整方式：可于灯头悬臂上调整，另配有红外线无线遥控器两种方式调整。

8. 控制面板：采用 LED 背光按键膜组，可防止因灯头移动碰撞，造成控制面板故障。

*9. 聚焦范围：灯头 1 $\leq 180-320$ mm，灯头 2 $\leq 160-280$ mm。（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10. 灯头 1 具有 ≥ 5 组防撞握把，灯头 2 具有 ≥ 3 组防撞握把，可防止灯头因移动靠近造成灯头破坏，另外可提供非刷手人员调整灯头角度使用。（提供证明文件）

11. LED 数量：采用同色系发光二极管 LED 灯泡，灯头 1 灯泡颗粒数 ≥ 95 颗、灯头 2 灯泡颗粒数 ≥ 57 颗（提供证明文件）

*12. 亮度 ≥ 11 段以上可调。（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13. 具备微创手术照明。（提供证明文件）
- *14. 具有蓝光无危害生物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15. 满足一体化手术室控制。（提供证明文件）
16. 无影灯外科和罩盖：采用非金属材料，具备抗热和阻燃检测。（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17. FHD 全高清中置摄像系统：
 - 17.1. 有效像素：大于 230 万像素。
 - 17.2. 水平分辨率：1080P line。
 - 17.3. 10X 光学聚焦。
 - 17.4. 具有自动聚焦功能，自动白平衡功能，眩光消除功能，视频输出功能。

第二：

一. LED 无影灯（单灯）

二. 数量：2 套

三. 基本要求：

1. *与吊塔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 等质量规范认证，并提供 CE 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四. 技术参数：

1. 型式：LED 单灯式。
2. 国际知名品牌灯臂，灯臂系统：关节数 ≥ 6 。
3. 手术灯最大照度：灯头 1 $\geq 155,000$ Lux（含）。（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 *4. 灯头提供报关单。
5. 演色性指数（Ra）： ≥ 95 。
- *6. 测量光轴上光照度达到中心度 20%的两点间长度（L1）：灯头 1 ≥ 1100 mm。（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7. 调整方式：可于灯头悬臂上调整，另配有红外线无线遥控器两种方式调整。
8. 控制面板：采用 LED 背光按键膜组，可防止因灯头移动碰撞，造成控制面板故障。
- *9. 聚焦范围：180—320mm。（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10. 灯头具有 ≥ 5 组防撞握把，可防止灯头因移动靠近造成灯头破坏，另外可提供非刷手人员调整灯头角度使用。（提供证明文件）
11. LED 数量：采用同色系发光二极管 LED 灯泡，灯泡颗粒数 ≥ 95 颗。（提供证明文件）
- *12. 亮度 ≥ 11 段以上可调。（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13. 具备微创手术照明（提供证明文件）
- *14. 具有蓝光无危害生物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15. 无影灯外科和罩盖：采用非金属材料，具备抗热和阻燃检测（提供医疗省级检测报告）
16. 预留声控接口（提供加盖制造商声控架构图）

第三：

一. 吊塔基本要求:

- *1、与无影灯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文件。
- *2. 具有 ISO9001、ISO13485 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吊塔具有 CE 认证, 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所投产品为知名品牌, 生产厂家具有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证书。
-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 6061-T6 铝合金, 全封闭式设计, 提供证明文件。
- 5. 吊塔各旋转关节旋转角度 ≥ 342 度, 且具有良好的限位装置。
- 6.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 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及设备独立接地线,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6A。电源均为多功能插座(可根据医院配置国标)。
- *7. 气体终端要求: 和吊塔是同一品牌, 具有 CE 认证的德规气体终端。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 防止误操作。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提供气体终端样品)
- 8. 所有吊塔均配有良好的刹车系统, 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 9. 每个仪器平台设计承载 ≥ 80 公斤, 平台边轨设计承载 ≥ 5 公斤。(提供检测报告)
- 10. 吊塔回转机构采用滚针式轴承设计滚动轴承静载荷定额 $\geq 180\text{KN}$ 、动载荷定额 $\geq 35.5\text{KN}$ 、轮子硬度 $\geq 50\text{HRC}$;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各回转机构旋转角度 ≥ 340 度, 转动范围应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 且具有良好的旋转限位装置
- 11. 气体管路要求: 吊塔采用原装进口医用气体管路, 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爆破压力 $\geq 10\text{MPa}$ 。医用气管压力测试报告、生物相容性测试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单
- *12. 气电分离设计, 提供厂家气电分离功能的电气箱专利证书。

二. 机械单臂麻醉吊塔数量: 2 套

- 1. 设计承载为 $\geq 250\text{Kg}$;
- 2. 单臂长 $\geq 1100\text{mm}$; (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
- 3. 箱体高度 $\geq 1024\text{mm}$;
- 4. 480*500mm 仪器平台 3 层, ABS 自吸式抽屉 1 个; (可定制)
- 5. 输液泵架组 1 套;
- 6. 网篮 1 个;
- 7. 电源指示灯 2 个, 等电位端子 2 个, 多功能插座 10 个(其中一个为 16A)
- 8. 网络接口 2 个。
- 9. 气体终端: 氧气*1、空气*1、负压吸引*1、麻醉废气*1、二氧化碳*1。(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调整)

三. 机械双臂麻醉吊塔: 数量: 1 套

- 1. 设计承载为 $\geq 180\text{Kg}$;
- 2. 双臂长 $\geq 1100+900\text{mm}$; (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定制)
- 3. 箱体高度 $\geq 1024\text{mm}$;
- 4. 480*500mm 仪器平台 3 层, 自吸式抽屉 1 个;

5. 输液泵架组 1 套；
6. 网篮 1 个；
7. 电源指示灯 2 个，多功能插座 10 个（其中一个是 16A）
8. 网络接口 2 个。
9. 气体终端：氧气*1、空气*1、负压吸引*1 、麻醉废气*1。（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调整）

四. 机械双臂外科吊塔：数量：1 套

1. 设计承载为 $\geq 180\text{Kg}$ ；
2. 双臂长 $\geq 1100+900\text{mm}$ ；（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定制）
3. 箱体高度 $\geq 1024\text{mm}$ ；
4. 480*500mm 仪器平台 3 层，自吸式抽屉 1 个；
5. 输液泵架组 1 套；
6. 网篮 1 个；
7. 电源指示灯 2 个，多功能插座 10 个。
8. 网络接口 2 个。
9. 气体终端：氧气*1、空气*1、负压吸引*1 、二氧化碳*1。（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部分：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中标后负责将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用方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本次采购内容，如果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定制配设的；中标单位自行考虑项目报价，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4、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如需中标单位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5、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包括邮件、电话、驻点服务等方式，保证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电子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服务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工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 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岗位	从事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 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 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 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 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四、技术文件

参照评标办法（格式内容自拟）